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条文释义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编著

权威机构编著
专业精准释义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条文释义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释义 / 电子商务法
起草组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695 - 9

I. ①中… II. ①电… III. ①电子商务—法规—法律
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131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条文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ANZI SHANGWUFA TIAOWEN SHIYI

电子商务法起草组 编著

责任编辑 李群 李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0
字数 329 千
版本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695 - 9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吕祖善 彭 森 尹中卿

副主编 陈继宁 施禹之 薛 军

编 委 陈继宁 施禹之 韩 军 郝大为 周 晶
唐 鹏 薛 军 薛 虹 杨 东 王文华
崔聪聪 潘 迪 姚志伟 张 韶 阿拉木斯

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电子商务法

——栗战书委员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子商务法。这部法律经过常委会四次审议，三次向全社会公布法律草案，充分听取和研究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律将电子商务的主要模式和业态纳入调整范围，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的义务与责任，规范经营者办理工商登记和免予登记的情形，严格禁止虚假宣传、强行搭售、通过搜索和竞价排名误导消费者等行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电子商务法是一部鼓励、支持、创新、规范和保障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促进法，是一部维护广大消费者、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保障法。各有关方面要学习好、宣传好、落实好电子商务法，依法保障各方主体的正当权益，推动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8年8月31日

摘自《中国人大网》

目 录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提高电子商务立法质量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平寄语电子商务法 1

制定电子商务法 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一条 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 12

第二条 电子商务的内涵、外延与适用范围 17

第三条 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 31

第四条 线上线下一致与融合发展 34

第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义务和责任 36

第六条 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与监督管理 39

第七条 电子商务的协同管理与市场共治 41

第八条 行业自律与规范 44

第二章 电子商务经营者 4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6

第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定义与划分 46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不同情形 52

第十一条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与办理纳税登记 59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60

第十三条 不得从事法律禁止的商品或者服务交易 61

第十四条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经营义务 64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业务的信息公示义务 66

第十七条 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服务信息 67

第十八条 不得通过定向搜索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72

第十九条 禁止搭售商品或者服务	73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交付商品和服务的在途风险和责任	73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收取和退还押金	75
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78
第二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83
第二十四条 用户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等	87
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务数据信息提供义务与安全保护	91
第二十六条 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适用	92
第二节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95
第二十七条 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和信息管理	95
第二十八条 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纳税信息报送	97
第二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的审查、处置和报告	99
第三十条 网络安全与交易安全保障	101
第三十一条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和保存	104
第三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	105
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公示	107
第三十四条 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修改	108
第三十五条 不得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	109
第三十六条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	112
第三十七条 自营业务的区分标记	113
第三十八条 平台经营者的连带责任与相应责任	114
第三十九条 信用评价制度与信用评价规则	121
第四十条 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	122
第四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23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与平台经营者的删除等措施	127
第四十三条 平台内经营者的声明及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的终止	130
第四十四条 知识产权人的通知、平台内经营者采取的措施以及平台内 经营者声明的公示	132
第四十五条 平台经营者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133
第四十六条 合规经营与不得从事的交易活动	138
第三章 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41
第四十七条 电子商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141

第四十八条 自动信息系统的法律效力与行为能力推定	143
第四十九条 电子商务合同成立	147
第五十条 电子商务合同订立规范	151
第五十一条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与方式	155
第五十二条 使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商品的法律规范	160
第五十三条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的义务	163
第五十四条 电子支付安全管理要求	171
第五十五条 错误支付的法律责任	174
第五十六条 向用户提供支付确认信息的义务	177
第五十七条 未授权支付	179
第四章 电子商务争议解决	188
第五十八条 商品、服务质量担保机制和先行赔偿责任	188
第五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举报机制	192
第六十条 电子商务争议五种解决方式	195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维权义务	202
第六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的义务	205
第六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争议在线解决机制	207
第五章 电子商务促进	213
第六十四条 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14
第六十五条 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217
第六十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制度和标准体系建设	219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与各产业融合发展	222
第六十八条 农村电子商务与精准扶贫	223
第六十九条 电子商务交易安全与公共数据共享	225
第七十条 电子商务信用评价	227
第七十一条 跨境电子商务便利化、综合服务与小微企业支持	228
第七十二条 单一窗口与电子单证	231
第七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	23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37
第七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民事责任	238

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衔接	239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信息公示以及用户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243
第七十七条	违法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搭售商品、服务的行政处罚	245
第七十八条	违反押金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48
第七十九条	违反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责任衔接规定	250
第八十条	违反核验登记、信息报送、违法信息处置、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254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管理、自营业务标注、信用评价管理、广告标注义务的行政处罚	256
第八十二条	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259
第八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审核义务以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政处罚	261
第八十四条	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处罚	262
第八十五条	产品质量、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的法律责任的衔接性规定	265
第八十六条	违法行为的信用档案记录与公示	269
第八十七条	电子商务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70
第八十八条	违法行为的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责任	272
第七章 附则		275
第八十九条	施行日期	27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四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初次审议稿）		29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的说明		306
后记		311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提高电子商务立法质量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张平寄语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量的迅速扩张的同时,更加可喜的是质的提高。在发展质量上,我国电子商务领军企业已经在企业规模、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盈利能力等方面走在了世界前列。我国经济社会正在进入转型发展的新常态,电子商务的快速成长,成为经济发展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在转方式、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大家对电子商务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取得普遍共识。电子商务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大的规模,在经济中占据相当的分量,需要立法规范。目前,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已经深度融合,给我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都带来了深刻影响,成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相信随着技术的发展,在不久的将来,绝大多数的经济活动都将主要依托电子商务开展。从发展趋势看,电子商务是一种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空间。立法要为其持续健康发展留出空间,这对立法质量、前瞻性、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电子商务立法的根本目的,就是通过规范秩序、规范行为,实现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需要有良法、好法、高质量的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就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有效途径。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首先要搞好调查研究。我们对电子商务立法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扎实的课题研究,调查研究应贯穿立法全过程。实践不断向前

发展,发展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研究探索永无止境。电子商务立法应不断瞄准、对焦电子商务的实践发展,不断研究探索解决实践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伴随着实践的创新、理论的创新,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将来可以对法律作修改完善。从起草的角度来说,必须保持立法前瞻性,起草出一部高质量的法律,为发展创新预留空间。

电子商务立法要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出发,体现中国特色。同时,也要认真研究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争取在国际规则制定上的话语权和主导权。我们制定出的电子商务法,应该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顺应历史潮流、符合时代需要的良法。

电子商务立法必须针对电子商务的特殊性,解决电子商务领域中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立法要管用。

积极推进民主立法,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民主立法也就是开门立法,要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方不同意见,包括大平台、小企业、小卖家、消费者等的意见建议,还有专家学者和部门的意见,坚持电子商务相关各方有序参与立法。

希望承担立法任务的同志继续保持高度的历史责任感、使命感和奉献精神,把电子商务立法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保持旺盛精力,努力提高效率,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立法任务,为国家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制定电子商务法

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当今中国乃至世界，网络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日新月异、蓬勃发展，全面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深刻改变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同时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已经凸显，社会各界迫切期望加快电子商务立法。电子商务法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于2013年年底正式启动立法进程，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电子商务立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和共识，努力提高立法质量。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电子商务法。

一、电子商务立法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与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并提出要推动网络空间互联互通、共享共治，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中央明确提出制定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不断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200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4年8月通过电子签名法；2012年12月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6年11月，通过网络安全法。

(二) 加快制定电子商务法，促进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催生电子商务立法。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中国电子商务持续多年保持高速发展，2010年至2017年，电子商务年均增长速度超过30%。电子商务伴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有力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

深度融合发展,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扩就业、惠民生、促扶贫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29.16万亿元;网络零售额7.18万亿元,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5.48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15%;电子商务交易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一;电子商务就业人员超过4000万人;互联网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鼓励、支持、促进和规范电子商务发展,迫切需要电子商务立法。

电子商务问题凸显紧逼电子商务立法。电子商务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一些矛盾和问题已经凸显。一是法律体系和商业规则有待完善,缺乏具有权威性、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法律。二是市场秩序有待规范,交易环境需要健全完善,损害消费者权益现象时有发生,交易纠纷和商业冲突增多。三是管理体制有待理顺,原有管理方式不能完全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交易安全保障亟待加强。通过电子商务立法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已经迫在眉睫。

保障各方主体权益亟待电子商务立法。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科学发展、依法规范、加强引导。电子商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十分突出,社会各界反映较为集中。加强对电子商务消费者的保护力度,需要通过立法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第三方平台的责任义务,明确消费者享有的个人信息等基本权利,鼓励和规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形成符合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规范约束机制和争议解决机制。同时也要通过立法来保障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权益,按照政府最小干预原则,推动实现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共治有机结合,为电子商务的良性发展、互动创新奠定制度基础。

(三)尽快出台电子商务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规则制定

电子商务立法是数字经济和数字领域的主要规则,担负着我国与世界各国互联互通、共享共治的重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各国应加强沟通交流,完善网络空间对话协商机制,研究制定全球互联网治理规则。我国已经在2016杭州G20峰会上发出数字经济倡议,期待加强电子商务国际交流合作。中国电子商务立法,将在引领全球电子商务发展、参与主导国际规则制定中发挥积极重要作用。电子商务与数字经济的国际交流合作,必将促进中国与各国的发展合作共赢。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集群和交易规模。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有利于完善我国对外开放战略布局和对外贸易优化升级,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全面开放新格局。电子商务立法,将为促进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四)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电子商务立法,迫切希望法律尽快出台

近年来,许多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和建议,希望加快电子商务立法,十届全国人大以来至2016年电子商务法提请审议前,共提出有关代表议案25件、建议133件。2017年、2018年,仍有不少代表建议加快出台电子商务法。电子商务法提请审议后,引起社会各界强烈反响,舆论给予高度评价。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消费者协会、法学会、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协会、机构和院校纷纷举办座谈会、研讨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中国人大网在初审、二审、三审后均在第一时间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对具体条文提出许多中肯的意见建议(初审稿提意见194人,922条;二审稿291人,692条;三审稿317人,1473条)。立法科学民主、公开透明,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201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召开立法评估会。总体来看,电商企业、消费者、专家学者、协会、部门、地方等各方面大多数赞同草案,并希望加快出台。

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

(一)人大主导,部门依托,地方参与,专家路线

2013年12月,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开展电子商务立法工作,组织成立由国务院十二个部门参加的电子商务法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要求,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广泛吸纳地方人大、院校专家、部分电商企业和行业协会,共同参与起草工作。

(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各方博弈,提高质量

起草组成立后,对电子商务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选定电子商务立法十六个方面重点课题进行研究,形成三十多份有分量、有深度、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在课题研究基础上,电子商务相关部门、地方人大、高校、电商企业、行业协会等密切合作,形成四份电子商务法立法大纲和两个版本的草案建议稿。起草组把广泛听取意见贯穿于起草的全过程,通过专题调研、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草案建议稿在上述基础上整合形成草案初稿,经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反复研究修改,九易其稿,最终形成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草案。

(三)国际交流,比较借鉴,公开透明,合作共赢

认真研究梳理、充分借鉴国际组织和主要国家的经验做法,先后召开多次国际研讨会,邀请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和美国、欧盟、日本、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专家,结合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工作进行专题研讨,研究采纳国际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四) 立法规划、年度计划、任务落实、目标明确

电子商务法纳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并分别纳入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2013年年底正式启动立法。2016年4月，电子商务法起草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草案。此后，将草案发到各省区市人大财经委，广泛听取当地有关部门、企业、专家特别是全国人大代表、地方人大代表的意见，根据各地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16年7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第49次全体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草案。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函国务院办公厅征求了国务院各部的意见，财经委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协调沟通和修改，形成草案初审稿。2016年12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电子商务法起草领导小组组长吕祖善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的说明，电子商务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2017年10月，电子商务法草案第二次审议。2018年6月，电子商务法草案第三次审议。2018年8月，电子商务法第四次审议并高票通过。

三、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

电子商务法是电子商务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电子商务立法对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电子商务立法对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创新型国家、推进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参与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主导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均具有重大意义。

(一) 电子商务法指导思想和立法宗旨：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

电子商务立法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坚持促进发展、规范秩序、保障权益，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夯实制度基础，激发电子商务发展创新的新动力、新动能，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建立开放、共享、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简要概括，即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特别是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法主要内容包括电子商务调整对象、电子商务主体(电子商务经营

者、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行为(电子合同、电子支付、快递物流和交付)、数据信息、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争议解决机制、市场秩序与公平竞争、跨境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分为总则、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电子商务促进、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七章,共八十九条。

(二)电子商务立法注重处理好六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发展与规范的关系。立法支持和促进发展,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在规范中持续发展。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鼓励、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充分发挥中国电子商务的新动力、新动能,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拓展电子商务发展空间,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本法认真总结电子商务的发展实践和经验,确立了促进发展的基本制度框架,着力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通过具体制度设计解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行为及其市场规范问题,发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经营者和电子商务经营者形成的市场内生机制作用。

二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立法引领和推动改革,继续加快市场化改革,实现科学的宏观调控和有效的市场治理。加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市场主体的创造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创新和规范电子商务监管,政府作用主要是引导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同时要避免不必要的监管和干预;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完善行业自律和社会共治。

三是线上和线下的关系。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随着对电子商务的发展和认识的不断深化,大家在功能等同、技术中立(业态中立、模式中立)和无歧视无差别等原则基础上,逐步达成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共识。

四是法律规范与网络自律的关系。法律是网络自律、制定网规的依据,网络自律和网规要符合法律的规定,同时在立法过程中,要充分借鉴吸收在现实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网络规则的有益成分。电子商务立法将发展实践中已经成熟有效、需要上升到法律、并已经取得共识的网络规则和措施作为制度确定下来,为电子商务发展实践提供切实可靠的法律保障。

五是电子商务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电子商务法是电子商务领域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但其中有一些制度已由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规定。电子商务立法针对电子商务领域特有的矛盾、解决其特殊性问题,当然在实际上也难以避免与其他法律交叉重复,因此,法律协调衔接尤其重要。在电子商务法立法过

程中,我们认真梳理研究了与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立法研究,大家对电子商务的认识不断深化。电子商务立法应与其他法律衔接配套,共同发力,适宜由其他法律法规解决问题的,可以通过修改相关法律法规来解决。近两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及时修改完善并出台了一系列电子商务部门规章和政策措施。在法律协调衔接中,我们主要采取以下做法:第一,注重解决电子商务领域的特殊矛盾和问题。如关于电子合同,电子商务法仅对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电子合同特殊问题作出规定。第二,注重吸收有关部门规章如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等具体制度设计的合理成分,提升其效力层次。第三,注重与其他法律(包括已有的和将要出台的如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法规的衔接和配合。第四,避免与其他法律法规重复。如电子签名法已经就电子签名进行详细规定,本法不作重复规定。

六是国内立法与国际规范的关系。从国际经验看,立法是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通行做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6年通过电子商务示范法,2001年通过电子签名示范法,2005年通过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为各国及地区电子商务立法提供了一整套国际通行规则。美国、欧盟、日本、新加坡和我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都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立法。近两年,与中国电子商务立法进程相呼应,全球正在掀起新一轮立法热潮,世界贸易组织已将电子商务作为多边谈判的重要议题。电子商务及其立法具有综合性、复杂性和全球化的特征,特别是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迅速发展,对各国电子商务立法及其国际合作提出了新要求。立法必须与国际规范接轨,吸纳国际立法最新成果,规范和协调各国法律,避免和减少各国之间的法律冲突和障碍,更好地促进全球电子商务有序发展。

(三)电子商务法立法基本原则

鼓励创新原则:电子商务立法把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放在首位,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为创新发展留有空间。由于电子商务发展迅猛,变化极快,立法不宜对电子商务具体业态和模式作具体规定。

公平诚信原则:从事电子商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

规范监管原则:根据电子商务发展的特点,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监管。规范监管的要义在于依法、合理、适度、有效。其度的把握尤其重要,既非任意的强化监管,又非无原则的放松监管,而是宽严适度、合理有效。

社会共治原则:运用互联网思维,采取互联网办法,鼓励支持电子商务各方共同参与电子商务市场治理,建立符合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形成有关部门、电子商务行业组织、电子商务经营者、消费者等共同参与的市场治理体系。